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七七事变”前后成都抗日救亡 运动档案史料选编

(1936—1940年)

成都市第一档案馆编

一九八四年四月

出 版 说 明

为了配合地方党史部门对成都地区抗日救亡运动的研究，我们根据馆藏档案、资料，编纂了这本《“七·七事变”前后成都抗日救亡运动档案史料选编》（1936—1940年）。全书分五个专题，计108件档案、资料，均为第一次公开发表。

本《选编》从“七七事变”前夕成都“大川饭店事件”起，选编了各级抗敌后援会的成立，进步报刊、社团的活动，凤凰山机场事件的发生以及国民党反动当局防范、镇压地下党及“民先队”等进步组织的情形。这些材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抗日战争时期，四川省及成都地区的共产党员和进步青年响应党中央团结抗日的号召，宣传群众、团结群众、组织群众建立社团，创办刊物，积极开展抗日救亡运动的情况，也反映了国民党反动派消极抗日、积极反共、反人民的情况。这本《选编》对于研究党史和现代史的史学工作者，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由于本馆所藏档案、资料不够完整，编纂人员的水平有限，缺点肯定是有的，欢迎批评、指正。

凡 例

一、本书所辑档案为保存文件原貌，一般均全文照录。对内容重复或与主题无关部分则略有删节。凡国民党政府对人民和革命的污蔑之词，均未加改动。

二、本书所选档案的排列，系按事件以文件时间顺序排列。遇有综合性和追述前事的文件则按其内容酌加调整。

三、档案标题均为编者所加，或一件一题，或一组一题。沿用原标题者，均加*号标明。

四、档案中的繁体字改用简化字，古字改用今字，异体字改用现在通行的正体字。若遇有可能引起歧义之处，则保留原字。

五、档案由编者标点分段。删节部分用〈略〉、〈上略〉、〈下略〉表示。原件错字改在〔 〕号里，漏字补在[]号里，残缺或字迹不清的字用□号代替，衍文的校勘和颠倒字句以（ ）号标明。

目 录

一、大川饭店事件

1. 省会公安局长范崇实报告事件经过及处理情形呈文一组
(1936年8月) (1)
2. 省政府飭省会公安局密令二件
(1936年8月) (3)
3. 范崇实请求处分呈
(1936年8月27日) (4)
4. 大川饭店为日人投寓经过情形呈
(1936年8月) (5)
5. 省会公安局向省府抄来处决刘成光、苏得胜纪录
(1936年8月26日) (5)
6. 公安局三分局为事件经过呈
(1936年8月31日) (7)
7. 省政府转飭外交部密令
(1936年9月2日) (8)
8. 省会公安局查复事件经过情形呈
(1936年9月3日) (8)
9. 省政府关于范崇实免职训令
(1936年12月29日) (10)

二、各级抗敌后援会的成立及其活动

四川省抗敌后援会

1. 总 章

(1937年8月) (10)

2. 宣传队组织规则

(1937年8月1日) (21)

3. 为请维护宣传工作致省会警察局函

(1937年8月5日) (22)

4. 宣传周工作分配表

(1937年) (22)

5. 为检送标语致省会警察局函

(1937年8月9日) (25)

6. 根绝仇货委员会组织章程

(1936年8月24日) (27)

7. 川康绥靖主任公署四川省政府指令印发仇货《调查证》训令

(1937年11月11日) (27)

8. 为抗敌话剧宣传周事宜致省会警察局函

(1937年8月27日) (29)

9. 快邮代电

(1937年8月28日) (29)

10. 为呈欢送川军出川抗日办法函

(1937年9月3日) (31)

11. 为实行娱乐救国捐办法致省会警察局函

(1937年11月5日) (32)

四川大学抗敌后援会

1. 成立大会纪闻	
(1937年 8月14日)	(33)
2. 致成都市政府公函	
(1937年 9月29日)	(34)
3. 简 章	
(1938年 3月25日)	(34)
4. 各组人员表	
(1937年12月31日)	(36)
5. 工作报告	
(1938年)	(37)
6. 第三届执委名单及布告文稿	
(1938年 4月 5日)	(39)
7. 刊布敦促川军出川抗日与川军将领来往电文	
(1938年 4月26日)	(41)
8. 理学院办事处战时民众常识讲习班计划书	
(1938年 5月12日)	(42)
9. 赴嘉峨服务团出发前向报馆送登稿	
(1938年 8月 1日)	(43)
10. 第三届工作概况	
(1939年 4月25日)	(43)

三、各种进步报刊、社团的活动

新闻杂志申请登记、资助出版

1. 《金箭月刊》社为请准立案、资助出版呈	
(1937年10月)	(45)

2. 《国难三日刊》社登记申请书
(1938年4月18日) (46)
3. 《时事新刊》社登记申请书
(1938年3月) (46)
4. 《时事新刊》社请求资助致市政府呈
(1939年10月14日) (47)
5. 《成都战时学生旬刊》社登记申请书
(1938年5月) (47)
6. 《通俗文艺》登记申请书
(1939年8月23日) (48)
7. 川大龚曼华为《抗敌半月刊》致孟寿椿函
(1938年4月27日) (49)

成都剧人社

1. 召开成立大会致省会公安局函
(1936年12月24日) (50)
2. 市督察处孙宝仁报告成立大会呈
(1936年12月28日) (50)
3. 职员履历一览表
(1936年12月) (54)
4. 社员一览表
(1936年12月) (55)

成都市学生抗敌协会

1. 筹备会为召开成立大会致警察局长函
(1938年6月23日) (59)

2. 警察局西区分局报告成立大会情形呈

(1938年6月27日) (59)

纪念“一二·九”三周年

1. 国民党省执委会为制止召开会议致省会警察局公函

(1938年12月8日) (60)

2. 省政府制止召开会议并勒令解散“学抗”的训令

(1938年12月8日) (61)

3. 督察员侯德新报告制止开会经过呈

(1938年12月9日) (61)

4. 警察局南区分局报告制止开会情形呈

(1938年12月10日) (65)

5. 省会警察局关于制止开会情形致省党部执委会函

(1938年12月22日) (66)

市文化界救亡协会会员大会

1. 国民党成都市人民团体临时指委会致省会警察局公函

(1938年3月26日) (67)

2. 省会警察局制止开会训令

(1938年3月27日) (67)

3. 警察局西区分局报告制止开会情形呈

(1938年3月28日) (68)

4. 省会警察局致国民党市人民团体指委会公函

(1938年3月29日) (68)

十三团体召开欢迎前线抗敌归来将士大会

1. 川康绥靖公署四川省政府训令

(1938年7月30日) (69)

2. 警察局西区分局报告开会情形呈

(1938年8月1日) (70)

市文化团体召开拥护抗战国策会议

1. 省政府禁止举行游行集会训令

(1939年1月13日) (71)

2. 市政府奉命查禁借名集会、游行致省会警察局函

(1939年1月24日) (72)

3. 省会警察局督察处报告调查开会情形呈

(1939年1月15日) (72)

四川省旅外剧人抗敌演出队

1. 为筹集下乡宣传经费举行公演致市府呈

(1939年2月15日) (73)

四、凤凰山机场事件

1. 川康绥靖公署为传讯黄宪章、康乃尔致川大校长公函

(1937年12月7日) (74)

2. 教育部代电

(1937年12月7日) (74)

3. 教育部武汉办事处公函

(1937年12月8日) (75)

4. 川大孟寿椿等七十六人为请释黄宪章致校长函

(1937年12月15日) (75)

5. 川大参加机场慰劳的学生为请释黄宪章致校长函

(1937年12月16日) (76)

6. 川大校长张真如致教育部代电稿
(1937年12月16日) (78)
7. 教育部快邮代电
(1937年12月22日) (79)
8. 张真如复教育部代电
(1937年12月23日) (79)
9. 省政府转飭处理事件公函
(1938年1月5日) (80)
10. 省会警察局检送川大慰劳飞机场工人的重要教职员
学生姓名册呈
(1938年8月16日) (81)

五、国民党当局防范、镇压地下党及“民先”组织的活动情形

报刊、社团被邮检、查封情形

1. 省府查禁《力文》半月刊训令
(1936年11月10日) (83)
2. 警察局一分局调查《力文》半月刊发行所地址呈
(1936年11月10日) (83)
3. 市政府李仲耕调查《星芒周刊》社情形签呈二件
(1938年2—3月) (84)
4. 省政府保安处查禁“群力抗敌宣传社”致警察局函
(1939年2月23日) (85)
5. 省政府飭知查禁《时事新刊社》密令
(1940年3月28日) (85)
6. 省政府追缴《时事新刊》社登记证训令
(1940年4月27日) (86)

7. 成都邮检所检送陈劲秋致胡绩伟信函原文呈

(1937年 2月28日) (86)

8. 省会警察局侦缉队调查胡绩伟及《力文》《大声》
等刊情形呈

(1937年 3月15日) (87)

调查“民先”组织活动情形

1. 市督察室杜正中密查“民先”组织情形呈

(1938年 3月13日) (88)

2. 市政府调查“民先成都总队”活动情形呈

(1938年 3月14日) (89)

3. 省政府转饬调查“民先队”下乡宣传情形密令

(1938年 1月26日) (89)

4. 对“民先队”之根本救济办法..... (90)

调查防范地下党及其外围组织活动

1. 共产党最近重要命令九项..... (91)

2. 目前川康特委有左列四人..... (91)

3. 成都市CP中层干部活动人员一览表..... (91)

4. 川大转饬省政府关于借读生陈继光检举该校人民
阵线函

(1938年 8月13日) (92)

5. 省政府为调查川大文法两院人民阵线活动训令

(1938年 8月18日) (94)

6. 市政府为阻止青年救国联合会赴陕开会密令

(1938年11月11日) (94)

7. 国民党成都市人民团体临时指导委员会转飭注意“民先队”等活动函

(1939年1月11日) (95)

车耀先被捕情形

1. 省政府转飭调查车耀先在蓉活动情形密令

(1939年1月17日) (96)

2. 车耀先之妻报告其夫被逮捕情形呈

(1940年1月17日) (96)

3. 省政府为查明车耀先被捕情形密令

(1940年3月19日) (97)

4. 少城镇镇长报告车耀先被捕情形呈

(1940年4月1日) (98)

一、大川饭店事件

1. 省会公安局长范崇实报告事件经过

及处理情形呈文一组

(1936年8月)

①八月廿五日(午前3时)呈

敬呈者：本月二十三日午后四时，日人田中武夫等四人由渝乘车抵省情形，当由电话呈报。该日人田中武夫、深川经二、渡边洗三郎、濑户尚等，即径赴大川饭店居住。随由职局及警备部分派得力人员率领暗探十余名，前往明密保护，并婉劝该日人等于此群情激昂之际，勿多出外，用期安全。殊次晨该日人等必须出城游览，屡劝不听，当由职局及警备部各派员警陪同前往，遍游外东望江楼、外南南台寺、外西草堂寺等地，沿途购物收债，已为人所指目，幸未酿成事端。午后回店，有类似学生数人，往问是否岩井？经陪伴职员解释后即去。继复有人鼓动群众，纷往质问大川饭店何故密留日人？众口嚣杂，该日人出而声辩，语言隔阂，声色愈厉，彼此各不相下，遂至互相詈骂。斯时，群众愈聚愈多，达数千人之众。保护人员劝解无效，急以电话报告，而电线已被奸人截断。迨各机关闻讯加派军警赶至奋力镇压救护，始由职亲身救出田中武夫一人，警士贾治平等救出濑户尚一人，均有轻伤，随即护入督署医治。深川及渡边二人已于混乱中冲散无踪。同时，军警民众亦多伤亡，其已死有名可查者为警士刘士清，民众何玉发、易生五、李绍兴等，余尚未悉姓名。维时势起仓

卒，暴徒愈聚愈多，势不可遏。军警只顾寻救日人，暴徒遂将大川饭店捣毁，旁及所指贩运私货各商店，如交通公司、益晋恒、宝元蓉等，警备部汽车玻璃亦被击碎。最后，复拥至职局所属四分局肆行殴打，并有多人拍掌喧嚣，高呼共党口号，始知实有反动分子混入其中煽惑暴动，当即飞报省府督署派到重队弹压，始各纷纷散窜。当场获有暴徒及附和民众数名，现正由警备部分别研讯中。其因弹压暴徒救护日侨，军警双方为暴徒狙击者，计有警备部连长刘灼文，排长王骏骐，中士汪占奎，兵杨益洲、廖焕文、傅季材等。公安局督察长刘竭，科员徐光允，警长王茂材，警士陈伯林、李银洲、贾治平、陈仲文、李平安等，均受重伤，现已分别送院医疗。轻伤长警数名，亦由局给假调治。除一面清查失踪之二日人，并严行缉拿反动分子凶恶暴徒尽法惩治，一面加意严密防范暨分呈督办署外，理合飞报钧府俯赐察核令示祇遵。谨呈四川省政府，四川善后督办公署。

②八月廿五日（午前6时）呈

续飞呈者：昨夜大川饭店肇事一案，业于黎明三钟呈报钧府署在案。现刻，一区中新街之利川商店又被群众捣毁，得报跟即由局派得力员警前往制止，业已驱逐星散。现在查明统计死伤三十余人，惟各该民众暴徒等，因见军警毕集，恐被捕究办，纷纷将受伤之人及死者尸身拖走，致死伤人姓名无从清查。仅在大川饭店前遗留尸身一具，当经认明系该区警士刘世清。复在天府中学门口及华阳县署附近各寻获尸身一具，因面目模糊，是否系冲散之渡边及深川二人，尚不可知，除飭员警妥为棺敛外并分呈督办署外，理合呈报钧府俯赐察核令遵。谨呈四川省政府、四川善后督办公署。

③八月廿六日呈

案奉钧府秘字第六二七〇号指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全录外，后开：“仰即将肇事要犯，上紧查拿，务获究报，勿任逃窜；并速将失踪日人清获具报。一面将该局受伤员警，妥为医调。此令。”等因。奉此，祇诵之余，无任悚皇。伏查此次大川事变，事前因少朕兆，未能曲突徙薪，事后焦头烂额，尤觉挽救希微。抚躬自省，责有难辞，已于本日呈请严处。兹奉钧令，于加以谴责之中，犹鉴其保护之力，感奋交加，自应静候查办。至失踪日人，事后业于北区正府街清获尸身二具，虽血污模糊，而状貌颇似，顷已督飭棺殓，静待辨认。肇事要犯，亦由华阳县拿获刘成光、苏得胜二名。送警备部究办在案。除督率所属继续上紧查拿肇事人犯，并将职局伤亡员警分别抚恤医调，一面随时认真防范，免再疏虞外，理合呈请钧府俯赐查核令遵。谨呈省政府主席刘。

2.省政府飭省会公安局密令两件

(1936年8月)

①八月廿五日指令

秘字第6270号

令四川省会公安局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呈一件为呈报大川饭店肇事经过及弹压救护日人田中武夫情形，请予察核一案由。呈悉。查日本在蓉设领一事，恐民众反对，旁生枝节，曾经本府密令设法制止。乃竟发生重大事变！该局虽尽弹压保护之力，但事前未能防范周密，消患无形，实属咎有难辞，应候查办！据称此次暴徒肇事，并有反动分子从中煽惑，殊属不法已极，仰即将肇事要犯，上紧查拿，务获究报，毋任逃窜；并速

将失踪日人清获具报！一面将该局受伤员警，妥为医调。此令。

②八月廿六日密令

秘字第6211号

令四川省会公安局

查日本在蓉设领一事，前准外交部张部长节密皓电到府，当以渝市民众既有游行示威之表示，恐成都相继而起，亟应防止，赓即密令该局遵办在案。乃竟于本月二十四日，突然发生重大事变，事前既未预为防范，临时又不能严予制止，实属玩视命令，贻误要公，殊堪愤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该局遵照，随时加意侦查，严密防范，毋再稍涉疏忽，是为至要。切切。此令。

3.范崇实请求处分呈

(1936年8月27日)

本月26日，案奉钧府同月日秘字第6211号密令，除原文有案不录外，后开：合行令仰该局遵照，随时加意侦查，严密防范，勿再稍涉疏忽，是为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捧诵之余，皇悚莫名。伏查此次事变，始则因民气虽愤，而动作未越常轨，故未予过量之压抑，继则因该日人等抵蓉已逾一日，民间亦未有非礼之兆征，故除严飭各分局所加意监护，并派暗探十余人随身保护各该日人外，未敢过事张皇。迨事起仓卒，职局员警几全体出发，到场制止镇压。卒以民众暴徒多至万余，军警寡不敌众，竟被暴徒击损日人二名，仅由局长于格斗丛中，亲身率警救出日人田中、濑户二名。死伤员警至十余人之多，四分局亦被捣毁。抚躬自责，咎实难辞，除遵令加意侦察严密防范外，理合呈请钧府立予严处，俾明责任，不胜陨越待命之至。谨呈四川省政府主席刘。

4.大川饭店为日人投寓经过情形呈

(1936年8月)

为申明经过事，恳祈鉴核主张公道事。缘商店于本月二十三日午后五钟，有着西服者四人，口操华语前来投寓，由茶房前往请填来历订单，始悉是日本人，立予拒绝，伊四人估赖不去，是时即有由车站同来钩局所派之侦缉队队员亦在，当由旅店经理曹相候先以电话报告钩局，又派人到北四分局及警备部请示办法，当蒙跟即派人来店，日本人亦于此时出示护照，并非岩井，系来游历之人。四分局候局员以既系游历者，政府自有办法，你们既系旅馆性质，当然不能拒绝，并派多人前来看守。次日，北四分局康局长同警备部曹营长均来店内看视，寸步未离，恐生意外。殊于是日午后日本人出街返店，即有学生多人，前来诘询该日本人来历，彼此冲突，当经钩局暨警备部人员力劝不能制止。复有爱国同胞愈集愈多蜂拥上楼，秩序大乱，并将旅店及客人之物毁损尽净，店内银钱账簿图记完全损失，并涂汽油焚烧三次，幸蒙警部派队弹压，得以扑灭。惟查旅店经理曹相候现尚失踪，恳请钩局主张公道，是沾德便。为此谨呈公安局钧鉴。

5.省会公安局向省府抄来处决

刘成光、苏得胜纪录

(1936年8月26日)

成都警备司令部奉令处决要犯纪录※

枪决：刘成光、苏得胜